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國審上訴字第1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育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家偉律師（法扶律師）

王泰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98、1873、1874號；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26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上訴人即被告林育如（下稱被告）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科刑以外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145至147、171至172頁），檢察官亦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89至204頁），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原判決關於被告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已確定，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是本案審判範圍自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是否妥適，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1、相較於類似案件所判處之刑度，原審就本案被告之犯行，僅判處有期徒刑14年7月，實與被告之犯行顯不相當，有科刑裁量之違法。

2、本案犯罪情狀事由之「犯罪之手段」及「犯罪所生之危險及損害」，原審均認屬從重因子，就「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生活及身體狀況」原審認屬從輕因子，然就「犯罪之動機、目的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後之態度」並未如同前述之量刑因子做出從重、中性或從輕之說明，僅稱「違反義務之情節重大」、「素行難認良好」、「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則原審既認本案被告犯罪之手段及所生之危險及損害應從重量刑，又認被告造成社會極大不安，嚴重違反尊重他人生命、財產權，違反義務之情節重大，且被告因有多項前科素行難認良好，況被告於案發後本案審理中，均否認犯罪，其面對自己造成之巨大錯誤，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又被告自案發後，迄今尚無任何實質作為，是本案僅具有「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生活及身體狀況」之唯一從輕量刑因子，結論上被告刑度應落在科刑範圍之「高度區間」，即死刑或無期徒刑，然為何自上開2從重量刑因子、1從輕量刑因子間權衡之結果，終致被告科以科刑範圍「中度區間」之結論，並未見原審判決有所說明，此部分實已生偏誤，無從正確反映被告犯行之不法程度，已足以影響原判決之妥適性。

3、被害人葉中光、顏德鳳之家屬亦以被告係選擇在他人最無防備心的住宅內犯案，其手段兇殘、陰險，足以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影響；被害人家屬不僅與被害人天人永隔，此段期間所承受之傷痛更是難以筆墨形容；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罪，從其羈押抗告理由或所撰寫予房客之諸多字條，極力撇清自身責任，毫無任何悔意可言，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見其深刻反省自身過錯，顯然未能正視其行為所造成二人死亡；家屬長期痛苦及家庭結構受創之重大後果，亦未見有具體填補損害或真誠撫慰家屬之作為；在無健全家庭支持系統之狀態下，被告未來復歸可能性甚低，

則本案量刑本應更重視特別預防之必要性，以避免被告再對社會造成重大危害，原審既已排除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法定減刑事由，則量刑自應回歸其行為危險性及犯罪結果為主要評價基礎，然就原審最終處斷刑觀之，原審實質上仍大幅考量被告精神狀態而下修刑度，致量刑結果與其所認定之法律前提不一致，已有裁量失衡等情為由，具狀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４、綜上各節，足認原審量處刑度仍有未洽之處，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上訴後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已有改變。又就辨識能力有無之判定，事涉醫學及法律之高度專業性，由欠缺法律專業之國民法官為判定，難認妥適，且原審雖有將被告送請醫療機構進行刑法第19條之鑑定，然鑑定人作成鑑定報告時，就諸多於審理時始呈現之證言未及審酌，且鑑定報告中亦存在諸多前提事實錯誤、論理明顯瑕疵之情形，應認被告於案發時，仍有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再者，本案究竟為預謀縱火殺人或臨時起意縱火殺人，對量刑之輕重有重大之影響，原審判決卻未敘明，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綜上，原審之量刑恐有未洽，請撤銷後更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並無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１、行為人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2項所指足以影響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必要時得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受託從事鑑定之機關、團體提出之鑑定報告，自可供法院判斷之參考。惟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已致使行為人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顯著減低，仍應由法院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如其所為判斷，並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即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92號

判決意旨得參）。

2、經查，被告於案發前經診斷罹患雙極性情感疾患，嗣案發後經原審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下稱北榮玉里分院）鑑定，鑑定結果認被告於案發時應符合第一型雙極性情感疾患之躁症或輕躁症情形，惟綜合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6日發現鄰居倒掉寶特瓶內汽油後，即舉報鄰居疑似欲放火燒屋、於同年月27日因涉在住宅燃放鞭炮或教唆放鞭炮之公共危險罪嫌，經警逮捕並於該次警詢時坦承知悉在室內點燃易燃物之風險，且其於案發前後仍可自行騎乘機車於市區移動，並能完成掛號、候診、接受醫療約50分鐘之程序，得見其仍具目標導向行為之執行、等待及延遲滿足能力等情以觀，認被告縱因躁症或輕躁症發作致注意力與執行功能有所減損，然其於114年4月8日行為時，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均未達刑法第19條第2項所定顯著減低之程度等情，業據鑑定證人即出具北榮玉里分院115年2月21日精神鑑定報告之鑑定醫師張詔程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原審卷四第27至44、64至72頁），並有前揭精神鑑定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鑑定證人之證詞及鑑定報告，均係參酌被告過去之個人生活史與病史、既往犯罪史、案發前後與當下之精神狀態、鑑定當日之精神狀態檢查、心理衡鑑，本於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綜合判斷被告之症狀所為之鑑定結果，無論鑑定人之資格、理論基礎、鑑定方法及論理過程，自形式上及實質上而言，均無未盡確實或欠缺完備之情形，且觀諸被告自承知悉室內點燃易燃物之風險，案發後並能騎車、就醫、配合醫療程序等情，足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而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規定之適用。

3、又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本即希望透過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合審合判」，由職業法官提供法律專業協助，國民

法官則本於社會經驗與常識參與事實認定，倘涉及精神鑑定、責任能力等問題時，法院可藉由鑑定人詰問、證據調查、審判長闡明等程序，協助國民法官理解專業內容，並非只要涉及醫學或法律專業，國民法官即當然無法勝任。而本案鑑定證人於原審審理中到庭接受詰問時，已就鑑定報告之內容、鑑定過程、認定依據等詳為說明，更就相關證人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詞及卷證資料一併補充說明，並確認該等資料不影響原鑑定結論，且其鑑定資格、理論基礎、鑑定方法亦無欠缺或不完備之處，業如前述，所為鑑定結論自可憑採，則原審國民法官法庭在聽取鑑定證人精神醫學上之專業意見後，本於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後認定被告並無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實屬合法有據且無違誤，是被告猶執前詞主張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顯無理由。

（二）原審所為之量刑並無不當：

１、量刑當否之判斷準據，應就判決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不得摭拾其中片段或以單一量刑因子，遽予指摘量刑有何違法不當。又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所為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係由國民法官及法官共同評議決定之，衡諸國民法官法第91條關於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審查權限之規範意旨，自應予以高度尊重；因此第二審法院對第一審量刑之審查，除攸關刑罰效果之法律解釋暨適用有所違誤之量刑違法，或有足以影響科刑結果之重要情狀為第一審所疏漏、誤認或未及審酌等例外情形之量刑不當，始得予以撤銷，否則不宜由職業法官所組成之第二審，以自身之量刑替代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所為判決之量刑，俾充分尊重國民法官判決量刑所反映之一般國民法律感情。

２、原判決已依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敘明被告無刑法第19條之情形，並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手段、與被害人之關

係、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及身體狀況、品行、犯後態度、被害人家屬之意見，以及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4年7月等旨。經核原審上開量刑，並無所憑事實錯誤之情事，且已詳為斟酌與本案有關之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就具體個案為整體評價，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以致輕重失衡之情形，更未有顯失公平或罪責不相當之處，應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遽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違法之處。

3、檢察官雖執前詞提起上訴，惟被告固未達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之程度，但其罹患精神疾病之事實，仍屬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及犯罪動機、目的等事項之重要參考資料，原審將之列入量刑審酌，並無不當。又量刑係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為整體之綜合評價，並非機械式之加減計算，本應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權衡，縱有部分因子屬從重、部分屬從輕，亦非謂從重因子數量多於從輕因子時，必然應處以最高度刑，原審既已就各項因子之輕重為具體審酌，其量刑結論自屬其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尚難僅以因子之數量比擬，即謂原審有何裁量違法。再者，本案與他案之犯罪情節未盡相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亦不得以他案之判決結果，執為原判決量刑有所違誤之論據，是檢察官所持各端，均無理由。

4、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已就其所犯殺人等罪為認罪表示，固值肯定，且確屬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改變，惟量刑係綜合審酌一切情狀之整體評價，並非單一因子之變動即必然導致刑度之調整，本院審酌本案被告之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違反義務程度等從重因子均屬重大，縱將被告於本院坦承犯罪之態度納入為整體評價，仍難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基礎。又原審已就被告犯罪之起因、故意形成過程及行為時之主觀狀態為充分之認定與說明，且將被告之犯罪

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及犯罪之手段等列為量刑因子並詳為審酌，縱未特別使用「預謀」或「臨時起意」之用語，亦不影響其已就相關情狀為實質評價之認定。況本案為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原審國民法官法庭依其於法庭內之眼見所聞，均為形成本案量刑之重要因子，則國民法官法庭既已經由直接、言詞審理而充分見聞，並綜合法庭內見聞之當事人主張及卷內各項證據而詳為斟酌，縱原審嗣因參照國民法官法第88條判決書簡化規定之意旨，僅擇要記載對於量刑事實之評價，而未於判決中逐一列記其量刑所審酌之全部細節，或說明較為簡略，亦難認有何遺漏或錯誤評價此部分量刑事實之情。是被告持前揭理由，提起上訴，亦難認有理。

5、再者，本案之科刑評議，既係經包含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並非單純由職業法官評議決定，量刑結果自亦包含一般國民對於該等案件之法律感情在內，本案既無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基礎之情形存在，依前揭說明，本院即應予以尊重並維持。

6、綜上所述，檢察官及被告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炯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鈺棋提起上訴，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鍾志雄

法　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品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